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  
电话：(8621) 20511000 传真：(8621) 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万源路 2158 号泓毅大厦 518 室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17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 裴礼镜  
裴礼镜

经办律师: 周浩  
周浩

2017年 5月 3日

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 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, 邮编: 200120  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  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